



兆豐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-砂石車車斗附加條款

-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保兆豐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-砂石車車斗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主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變更為僅限承保保險標的物-車斗（不含輪胎、內胎、外胎、鋼圈及輪帽）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於運送、定點操作裝卸貨過程因火災、爆炸、運送工具之翻覆、出軌或意外碰撞、公路、鐵路、隧道、橋樑及其他交通設施發生傾坍及儲存期間因火災、爆炸所致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，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，負賠償責任。
- 第二條 正常運輸途中之暫時停放，以不超過____天為限，但得經本公司之事前同意加批延長之。
- 第三條 運送工具於砂石場內之卸貨過程，如因未使用口型防傾門柱輔助卸貨，導致保險標的物碰撞及翻覆所致之毀損及滅失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四條 運送工具於砂石場內之卸貨過程，致保險標的物碰撞及翻覆所致之毀損及滅失，本公司以保險標的物之實際損失賠付，惟賠償金額上限NT\$_____。
- 第五條 本保險單承保之保險標的物，其保險金額係以實損實賠(FIRST LOSS INSURANCE)為基礎，保險期間內每一次保險事故發生時，以實際損失賠付，不受主保險契約比例分攤之限制，惟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牴觸時，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。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仍適用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。